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安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啊隆

被告 林稚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面積約350平方公部分上之地上物移除後交還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暨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8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 $\times$ 土地面積， $680 \times 350 = 238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至原告另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鎮光